

勤休制度懶人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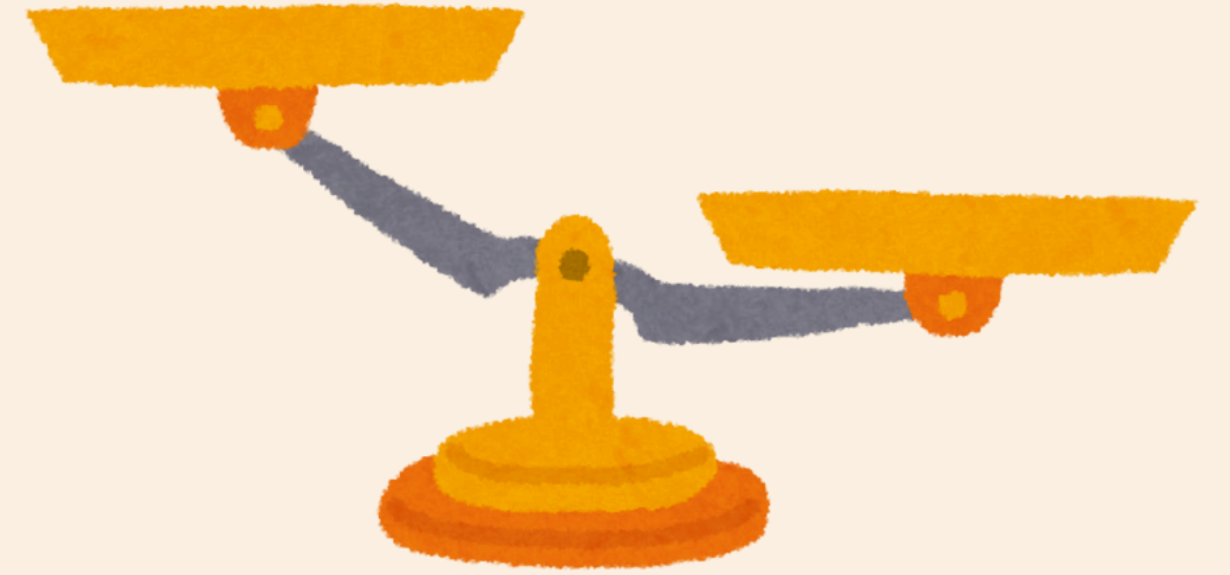


背景

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：健康權

訂定框架性規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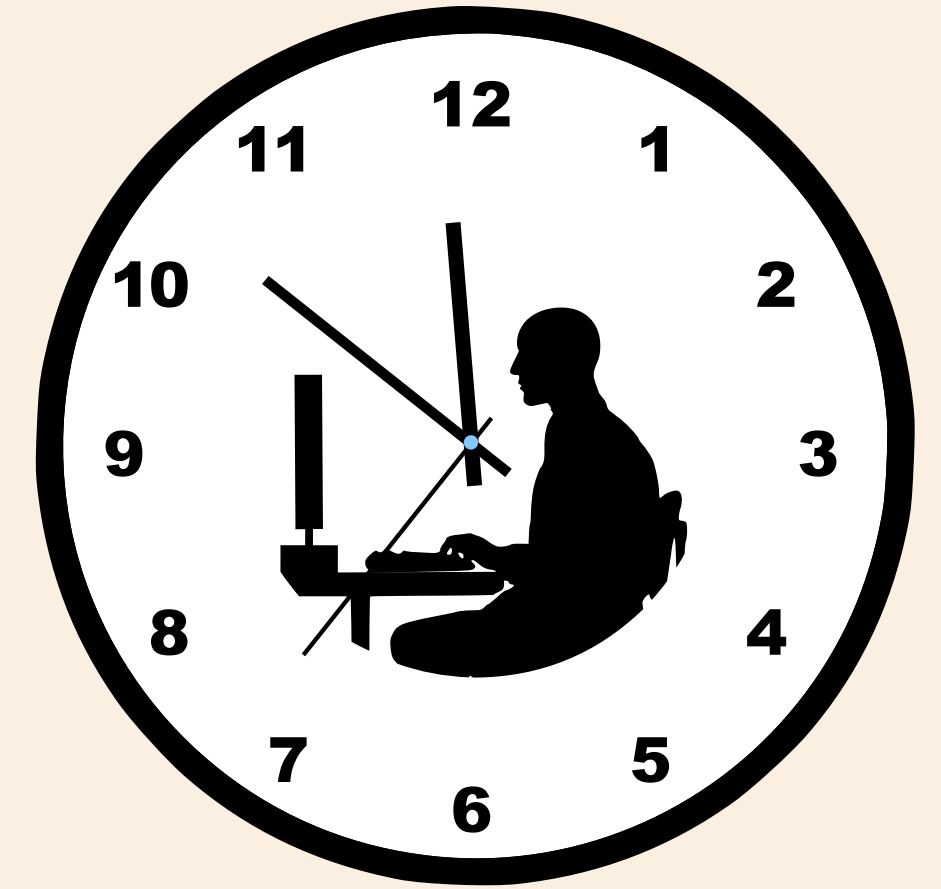
- 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
- 服勤與休假之頻率
- 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



辦公時數原則

公務員服務法 § 12 II

- 每日8小時、每週40小時
- 每日正常辦公時數，連同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
- 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60小時



延長辦公時數要件

- 經主管指派

加班指派考量急迫、必要及合理性，並應併同檢視同仁當月加班情形。

-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

- 執行職務



得再延長工時之條件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
(以下簡稱服勤辦法) § 4(一般人員)

- 搶救重大災害
- 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
- 辦理重大專案/特殊重大專案
- 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



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每日工時上限14小時● 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急迫必要、人力調度困難● 每日工時不受14小時之限制（不得連續超過3日）● 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特殊重大專案● 3個月加班上限240小時● 審慎評估運用 |
| 1 個月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| 1 個月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| 事前簽報主管機關同意 |

輪班輪休人員服勤時數

- 辦公時數依輪班輪休制度排定
正常辦公時數連同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

- 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
除有搶救重大災害等例外情形，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

- 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
至少應有連續1小時之休息，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

- 延長辦公時數
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



- 休息日數
週休2日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每2週4日/每4週8日/集中於下次出勤前休畢

加班補償

- **加班補休**

- 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
- **加班費**

- 依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辦理。

- **行政獎勵**

- 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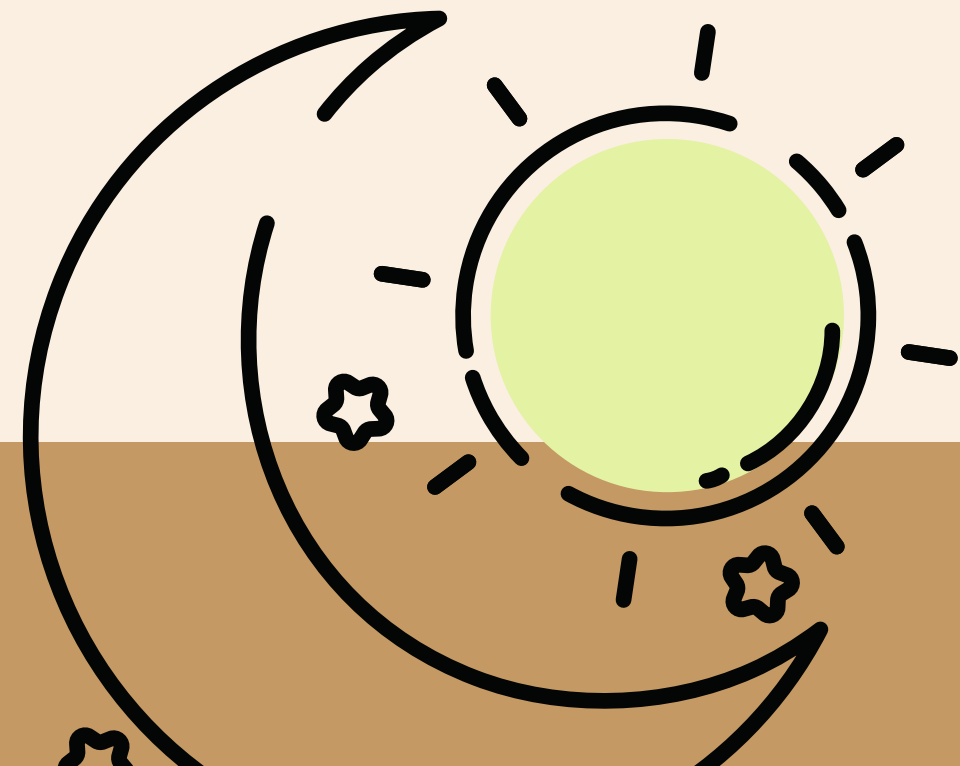
定期檢討勤休制度妥適性

- 檢討非必要勤務
- 業務流程簡化
- 資訊化或委外化



Q&A1、辦公時數跨日合併計算方式

- 依各機關正常辦公時間為每日辦公時數之起算時點，以連續24小時為一日上限。
- 辦公時間跨越二日者，應合併計算為第一日之辦公時間。
- 例：3/1(1600-2400)8時+3/2(0000-0800)8時=3/1(16時)



Q&A2、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（含延長辦公時數）之上限規定，如遇請假、出差或公假情形，應如何計算？

- 於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內依相關法規請假，係透過請假方式免除法定辦公時間之勞務情形，爰請假時數仍應計入當日辦公時數計算。
- 例：上午請假半日，到班時間為1300-1730，依服務法及服勤辦法相關規定，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，延長辦公時數至多以4小時為限（請假4小時+辦公4小時+加班4小時）。

